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和会议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分别于10月28日、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现对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内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6:

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9:00-11:30 和 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 0459—6280287

传真电话： 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85。
-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此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